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 人　羅陳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虹羽律師
　　林亮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6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698、50387號、113年度偵字第64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羅陳鎰係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綠動公司）之負責人，邱淑卿（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為羅陳鎰之配偶，負責綠動公司行政文書、財務會計等業務，綠動公司係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指之廠商，羅陳鎰為上述廠商之代表人；顏丞佐（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則係國傑藝術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國傑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緣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下稱武陵農場）於民國109年間辦理「賓館各樓層走道及房間防焰卡扣塑膠地板採購」之採購招標案件（下稱本標案），惟本標案限定投標廠商須具有室內裝修業資格或登記營業項目具有室內裝修業，而羅陳鎰經營之綠動公司具有上開室內裝修業資格，顏丞佐所經營之國傑公司並不符

合該資格，而其配偶塗秉璇所經營厚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厚爺公司）之營業項目雖包括室內裝修業，然厚爺公司於當時仍停業中。顏丞佐為取得本標案以獲取工程款利益，竟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向羅陳鎰、邱淑卿借用綠動公司之名義及證件投標；而羅陳鎰、邱淑卿均明知上情，仍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出借綠動公司名義及證件予他人參與投標之犯意聯絡，容許顏丞佐借用綠動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由邱淑卿於109年11月間某日提供綠動公司之營業登記、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等文件（下合稱本投標文件）予顏丞佐，再由顏丞佐及其配偶塗秉璇製作綠動公司投標所需相關文件後，持本投標文件以郵件投遞方式投遞至武陵農場投標。嗣綠動公司於109年11月12日以新臺幣（下同）619,500元得標，顏丞佐得標後，本標案之施工、訂購材料等所有承攬施作事項全權由顏丞佐負責，羅陳鎰、邱淑卿僅固定拿取工程款百分之3之借牌費用。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同案被告邱淑卿及顏丞佐均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羅陳鎰及綠動公司提起全案上訴，故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僅限於被告羅陳鎰及綠動公司。

二、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羅陳鎰（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時同意作為證據（原審卷第68頁），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至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均爭執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塗秉璇之警詢陳述證據能力，故本院並未引用前揭證人之警詢筆錄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資料，僅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併此敘明。

㈡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被告羅陳鎰固坦承其係被告綠動公司之負責人，且被告綠動公司並未實際施作本標案工程等情，然否認有何妨害投標犯行，辯稱：其主要都是在現場施作，對於顏丞佐借用綠動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本標案乙事，均不知情，且綠動公司投標文件及銀行帳戶均係由邱淑卿保管，其迄至武陵農場經理告知方知悉上情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羅陳鎰及綠動公司辯稱：⑴顏丞佐之配偶即塗秉璇所擔任負責人之厚爺公司於107年即成立，且於成立時即取得「E801060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資格，本標案係於109年間辦理招標，且本標案並未限制投標廠商需具備相當實績，顏丞佐於本標案後1月餘亦以厚爺公司參與投標金額較本標案更高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標案，足認顏丞佐陳稱其係因無室內裝修業資格，且厚爺公司停業中無實績等理由，故有向被告綠動公司借牌投標需要之證述，核與事實不符；⑵依照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本案武陵農場上所蓋綠動公司大小章印文，核與綠動公司於109年7月間在西湖國中採購案上所蓋印文相符，足認證人顏丞佐、塗秉璇及邱淑卿前於原審審理時就被告羅陳鎰是

否曾於本件武陵農場採購案得標後授權顏丞佐及塗秉璇另刻綠動公司大小章並蓋印於採購契約上等證述，與事實相違；⑶被告羅陳鎰對於借牌投標本標案均不知情亦未參與等情，可由證人黃琮証及簡智城證述可知；而本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上關於綠動公司大小章均非真正，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塗秉璇就被告羅陳鎰是否參與借牌投標之細節、投標文件交付時點、投標文件上所蓋綠動公司大小章刻印原因及時點，說詞反覆，本案借牌投標過程均係由邱淑卿全權負責，被告羅陳鎰並未參與，難認被告羅陳鎰知悉且同意顏丞佐向綠動公司借牌乙事等語。經查：

㈠被告羅陳鎰係被告綠動公司負責人，業據被告羅陳鎰陳稱在卷，且有綠動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他字卷第11頁），此情可信為真；而證人顏丞佐所經營之國傑公司為順利取得武陵農場本標案，借用被告綠動公司名義及犯罪事實欄所載證件及文件投標，並於109年11月12日以619,500元得標，由證人顏丞佐支付百分之3借牌費用予被告綠動公司乙情，業據證人即共犯邱淑卿、顏丞佐於偵查及原審時證述其等商討借牌過程等情；證人即武陵農場承辦人黃琮証證述標案進行過程中接洽對象均為顏丞佐等語；證人即顏丞佐之配偶塗秉璇於偵訊時證述陪同顏丞佐借牌投標經過；證人即介紹顏丞佐予被告羅陳鎰及邱淑卿認識之簡智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分別證述介紹雙方認識過程等情，並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印章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項證據資料附卷可稽，從而，證人顏丞佐所經營之國傑公司為能順利取得本標案，確以支付工程款百分之3之借牌費用方式，借用被告綠動公司名義投標本標案並實際施作。本案主要爭點應係被告羅陳鎰是否知悉並參與本案借牌。

㈡經查：

1.證人顏丞佐於112年9月6日偵查時證述：其為國傑公司負責人，因國傑公司並無室內裝修業資格，故其於109年11月初與配偶塗秉璇至被告羅陳鎰、邱淑卿位在宜蘭五結鄉

西河三路住處商討能否向綠動公司借牌投標本標案，現場除其以外，尚有塗秉璇、被告羅陳鎰、邱淑卿，當下並無簽立任何契約，僅係口頭約定國傑公司因借牌須給付綠動公司工程款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以及給付百分之5之稅金，而本投標文件係在投標前一、二日在上開住處自被告邱淑卿收受，後續武陵農場郵寄採購契約就由其自行蓋用綠動公司大小章，該大小章也是被告邱淑卿交付與其，另外本標案工程款共619,500元，係由武陵農場先匯至綠動公司，再分兩筆由綠動公司匯款30萬元、319,500元至其指定帳戶等語（偵43698號卷第62-63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為國傑公司負責人，因當時並無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故其與證人塗秉璇才去向被告羅陳鎰、邱淑卿借牌投標，後來是去他們宜蘭住處談本標案借牌事情，二人都有同意，第一次去的時候僅有其，第二次才有塗秉璇，四人在場時就是談到同意借牌，以綠動公司名義投標，後續所有施工都由國傑公司負責，且借牌報酬就是總金額百分之3，另外再給百分之5稅金，被告羅陳鎰有看到邱淑卿將相關投標文件交給我。而因為投標或做什麼都需要綠動公司的大小章，我們都要去跟她借或拿去蓋，所以得標過後一陣子，因不知道何時又需要蓋章，所以有跟邱淑卿及羅陳鎰討論是否同意刻章，邱淑卿叫我們自己去刻一組綠動公司大小章（原審卷第141至142、146至149頁）。所以要投標時的文件是由邱淑卿在文件上蓋綠動公司大小章，但之後跟業主有什麼事情，也就是後續文件需要蓋章，就由我們自己蓋（原審卷第135至149頁）。

2.證人邱淑卿於112年9月6日偵查時證稱：顏丞佐帶塗秉璇到其西河三路住家與其及被告羅陳鎰商談借牌事情，當天其經過被告羅陳鎰同意就將室內裝修證照、技術人員證照等投標所需文件拷貝後交予顏丞佐，至於綠動公司大小章因為時間有點久，其不確定是直接交付一副大小章予顏丞佐，還是由被告羅陳鎰口頭授權顏丞佐自行刻印章，其與

被告羅陳鎰都不清楚本標案投標、決標至工程結束之過程，另外綠動公司借牌利潤就是整個工程款之百分之3，外加稅金百分之5，本標案綠動公司收到武陵農場工程款後全額匯給顏丞佐，至於上開所述之百分之3報酬、百分之5稅金不記得以何方式給付等語（偵43698號卷第98至99頁）；於114年3月6日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羅陳鎰為綠動公司負責人，其負責行政文書及財務，第一次是顏丞佐帶塗秉璇到宜蘭住家找其與被告羅陳鎰討論借牌投標公共工程的事情，當天還沒講到武陵農場案件，但相關文件當下其就交給證人顏丞佐、塗秉璇，後來顏丞佐還有打電話給其告知要投標武陵農場，其與被告羅陳鎰均有同意，綠動公司可以取得報酬百分之3及發票百分之5金額，且其與被告羅陳鎰亦有同意讓證人顏丞佐自行刻印綠動公司大小章，因為不可能每次都要其額外蓋章，本標案從寫標單到投標及履約過程，其與被告羅陳鎰都沒有參與，但其有將武陵農場工程款匯款予顏丞佐，本標案國傑公司給付百分之3之報酬已經不記得如何給付，大部分會用現金，避免讓他人知道借牌，而工程款之所以直接以匯款方式是因為可以對開發票方式製作交易金流等語（原審卷第175至203頁）。

3.證人塗秉璇於112年10月6日偵查時證稱：因為本標案投標資格需有室內裝修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公司登記營業項目需有室內裝修業，故顏丞佐才會向被告羅陳鎰借用綠動公司名義投標本標案，投標前1、2天其與顏丞佐有前往綠動公司請求被告羅陳鎰、邱淑卿在投標文件用印，由邱淑卿用印再將室內裝修登記證、票據查詢單及完稅文件等資料併入投標文件中，最後由其以郵寄方式寄出，過程被告羅陳鎰均在場，而國傑公司需支付被告羅陳鎰百分之3行政事務費及他們開給業主百分之5發票稅金等語（偵43698號卷第155-156頁）；於114年3月6日原審審理時證稱：其與顏丞佐在本標案1、2年前就認識被告羅陳鎰、邱淑卿，

是去該2人家中單純討論借牌事情，被告羅陳鎰均在場亦同意借牌，後來要投標本標案時邱淑卿才將室內裝修登記證、票據查詢單及完稅文件等投標資料交給其等語（原審卷第204-224頁）。

4.互核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塗秉璇證述，關於證人顏丞佐借牌即以綠動公司名義投標本標案之緣由及時間、證人顏丞佐、證人塗秉璇至被告羅陳鎰、證人邱淑卿位在宜蘭住家商談借牌事宜、國傑公司須支付借牌費用即工程款百分之3之款項以及自行負擔百分之5之稅金及被告羅陳鎰曾授權證人顏丞佐刻印綠動公司大小章等主要情節均相符，且其等前後所述，並無嚴重齟齬之處，更有武陵農場於110年3月2日匯款本標案款項619,500元至綠動公司申設之帳戶，被告羅陳鎰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同日即有轉帳30萬元至國傑公司，及證人邱淑卿為負責人之普特土木包工業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於110年3月16日轉帳319,500元至證人塗秉璇為負責人之厚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帳戶之匯款紀錄可佐（他字卷第75至76頁、偵43698號卷第53至55頁）。再酌以證人顏丞佐、塗秉璇與被告羅陳鎰間雖因被告綠動公司相關事項存有債務糾紛，然卷內尚無資料顯示其等另有足使證人顏丞佐、塗秉璇甘冒偽證罪責而虛構本案借牌情節構陷被告羅陳鎰之重大仇隙或動機；而證人邱淑卿指證被告羅陳鎰上開犯行，亦有使自己入罪之風險，縱其等嗣後感情生變並有財產糾紛，然其故為不實陳述誣陷被告羅陳鎰，對於其等間之糾紛並無助益。且上開3名證人之證詞，復有附表二之各項證據資料內容可資補強，是其等之證詞應均屬可信。顯見被告羅陳鎰於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塗秉璇於宜蘭住處討論向綠動公司借牌投標一事全程在場，對於證人顏丞佐以綠動公司名義投標自難諉為不知。

5.此外，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均自承綠動公司除本標案外尚有其他借牌予證人顏丞佐之情形，而被告羅陳鎰因認證人

邱淑卿與顏丞佐未經其同意，使用綠動公司名義承攬武陵農場本標案，及臺北市西湖國民中學：①109年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工程、②109年國中專科教師環境升級3.0音樂教室環境改善工程、③110年團輔室整修工程，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110年視聽教室優化工程，對證人邱淑卿提起背信告訴，及對證人顏丞佐、邱淑卿提起共同行使偽造文書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被告羅陳鎰以告訴人身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參酌：⑴邱淑卿與被告羅陳鎰係共同經營，且關於參與採購案之投標主要由邱淑卿決定及處理相關事宜，故邱淑卿自有使用告訴人公司投標所需之大小章及決定如何使用之權限。⑵依證人即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機關人員周仰慈證述及現場照片所示，被告羅陳鎰曾於109年9月5日參與該校109年國中專科教師環境升級3.0音樂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竣工查驗階段之查驗作業，顯見羅陳鎰當時實已知顏丞佐有借用綠動公司名義投標該採購案；⑶依證人即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機關人員劉宏模證述：該機關110年視聽教室優化工程是由羅陳鎰的配偶參加開標，施作則是羅陳鎰在現場，其在工程施作後段有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羅陳鎰說該工程品質跟以前差很多，羅陳鎰則說該案是由邱淑卿負責，叫其去找邱淑卿，其於110年8月2日有告知羅陳鎰說本案採購工程款已經入告訴人公司帳戶，羅陳鎰回覆說「好的，謝謝主任」，並未提到羅陳鎰有遭冒名投標的事情等語，除認定邱淑卿有權授權顏丞佐自行刻綠動公司大小章用於投標及相關採購契約文件，且因羅陳鎰確有參與前述工程之查驗作業，故應已知悉顏丞佐有借用告訴人公司名義投標之情事，且未加以反對或阻止，認羅陳鎰至少默示同意借牌投標之事，故就被告羅陳鎰對邱淑卿提出背信及對邱淑卿、顏丞佐提出行使偽造私文書告訴，均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偵續字第395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存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49至253頁），上開另案所呈現被告羅陳鎰、邱淑卿與顏丞佐間就綠動公司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案件之互動及分工情形，實可補強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塗秉璇關於被告羅陳鎰知悉本案借牌情事之證述。

6.況被告羅陳鎰亦自承：證人顏丞佐、塗秉璇於110年6月10日到宜蘭住處找其，說綠動公司欠他們300多萬元，當下其有報警，後來證人邱淑卿就搬離宜蘭住家，其也將綠動公司支票、存摺、大小章及其本人存摺、印章自證人邱淑卿處收回自行保管，另外武陵農場經理黃琮証於111年4月13日與其聯繫，並將本標案等相關文件提供其閱覽，其方知悉本標案內容等語（偵43698號卷第195至202頁），顯見被告羅陳鎰於110年6月10日即知悉綠動公司與證人顏丞佐有承攬債務糾紛，並即時將關涉綠動公司財務之公司支票、存摺、大小章等相關重要物品收回自行保管，且其至遲於111年4月13日即因證人黃琮証告知，知悉他人以被告綠動公司名義投標本標案並履約。蓋上開110年6月10日及111年4月13日均係本標案投標後發生之事實，固不得僅憑被告羅陳鎰事後之反應，逕行推認其於109年11月投標前即已知悉並同意本案借牌行為。惟被告羅陳鎰既辯稱其對證人顏丞佐借用綠動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乙事自始全然不知，亦從未同意或授權，則其於事後發現綠動公司與證人顏丞佐間存有鉅額承攬債務糾紛，並於111年4月間進一步知悉綠動公司名義確曾遭用於本標案投標及履約後，所採取之反應，自仍得作為檢驗其前揭辯解是否可信之間接情況證據。本院審酌：

①被告羅陳鎰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是其對以公司名義參與政府採購可能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並非毫無認識。倘如其所辯，其從未同意或授權邱淑

卿、顏丞佐使用綠動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本標案，而係遭他人擅自以其公司名義投標、簽約及履約，則其於111年4月間知悉上情後，是否曾積極追查公司名義及印章遭使用之原因，或採取相應措施以釐清責任，即與其所辯「自始全然不知且未曾授權」是否可信具有關聯。

②被告雖曾於111年5月2日因武陵農場就本標案工程瑕疵發函聯繫綠動公司後，以綠動公司名義函覆其不知悉亦未曾參與本標案工程，並稱疑遭顏丞佐冒用其及綠動公司名義承攬工程，有綠動公司111年5月2日函1份在卷可證（他字卷第69頁），然其於已知本標案相關情形後，並未隨即就其所稱未經授權使用綠動公司名義、證件及印章等情採取相應法律行動，迄112年11月始對證人邱淑卿、顏丞佐提出偽造文書告訴，距其於111年4月間知悉本標案情形已逾1年6月。衡以被告於110年6月10日發現被告綠動公司與證人顏丞佐間發生鉅額債務爭議時，尚能立即報警，並隨即收回公司支票、存摺及大小章自行保管，其對涉及自身及公司權益之異常情事，並非素採消極不理之態度；則其於知悉他人曾以被告綠動公司名義參與本標案後，若確如其所辯係完全未經授權之冒名行為，其遲至1年6月餘後始提出刑事告訴之反應，即與其前揭面對公司重大權益受損害時所採取之處置方式有所落差。

③綜上，被告羅陳鎰上開事後反應，雖不足以單獨證明其於109年11月投標前即已同意本案借牌，然與前述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塗秉璇就被告羅陳鎰於借牌洽談時在場並同意出借被告綠動公司名義及證件之證述，以及本案投標、履約、款項流向等客觀資料相互參酌，仍足作為判斷被告所辯「自始不知情且從未授權」是否可信之補強資料。

7.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而否認曾參與本標案之借牌投標，然查：

①就證人顏丞佐、塗秉璇及邱淑卿證述有不符部分：

⑴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本得依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對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全部均為不可採信。

⑵證人顏丞佐於歷次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陳述本投標文件係本標案投標前1、2天去被告羅陳鎰宜蘭住處拿，再請證人邱淑卿在文件上用印，後來經過被告羅陳鎰、證人邱淑卿同意其自行刻印綠動公司大小章等語；證人邱淑卿於偵查陳稱：當時商談借牌時還沒有決定要投本件武陵農場標案，但當天其有經過被告羅陳鎰同意將室內裝修證照、技術人員證照等投標所需文件拷貝後交給證人顏丞佐，至於綠動公司大小章部分，其已經不記得係直接交一副便章給證人顏丞佐，還是被告羅陳鎰口頭授權證人顏丞佐自行刻印，本投標文件及後續採購契約都是證人顏丞佐自行蓋印，本標案工程款是全額匯給證人顏丞佐，至於證人顏丞佐以何方式支付百分之3利潤及百分之5稅金其已經忘記了等語；於原審審理時仍一致證稱：本標案文件在宜蘭當天就交給證人顏丞佐，但其現在不確定是否有蓋用綠動公司大小章，有可能是其刻印綠動公司便章轉交予證人顏丞佐，亦可能授權證人顏丞佐自行刻印等語；證人塗秉璇於原審時證稱：在看到武陵農場標案後，就跟顏丞佐去找邱淑卿要投標所需文件。而投標前的標價清單是在宜蘭用印，投標所需相關文件也是用印當天拿到的。有關綠動公司的基本資料等投標所需文件，邱淑卿是在投標時才給我，並非借牌時就提供，用印也是邱淑卿當天蓋印，而因不只有1份文件需要用印，所以在還沒有拿到綠動公司印章前，曾經將契約以外的相關文件拿去被告羅陳鎰宜蘭住處及臺北某

小學工地等處用印。除了邱淑卿事後提供的綠動公司2顆印章外，是否曾經另外自行刻印已經印象模糊，112年9月6日於其住處查扣的兩顆印章，應該是邱淑卿給我們的印章，應該也是用這兩顆印章在相關文件上蓋印等語。

⑶上開證人邱淑卿、顏丞佐、塗秉璇證述關於何時取得本投標文件及綠動公司大小章用印細節略有不一，然審酌本案借牌發生於109年10至11月間，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均係於112年9月6日方製作第一次調查筆錄及於同日製作偵訊筆錄，而證人塗秉璇則係於112年10月6日製作第一次調查筆錄並於同日製作偵訊筆錄，當時事隔已近3年；其等均係於114年3月6日前往原審接受交互詰問，距離事發時更已有4年餘，參以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均自承綠動公司除本案外尚有借牌予證人顏丞佐之情形（原審卷第152頁、第245頁），且有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採購契約書及前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續字第395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原審卷第257至267頁，本院卷二第249至253頁），而證人顏丞佐於原審時，就顏丞佐係於何時與被告羅陳鎰及邱淑卿商討自行刻印乙情，證人顏丞佐先證稱曾於電話中及被告羅陳鎰與邱淑卿宜蘭住家商討後，經檢察官提示證人塗秉璇偵訊筆錄告以：證人塗秉璇證稱曾與被告羅陳鎰及邱淑卿相約在臺北某小學工地見面用印，並獲被告羅陳鎰同意用印，是否有此事後，證人顏丞佐證稱：應該有，之前有時與羅陳鎰、邱淑卿見面會講這些事，曾有因其他案子去臺北工地找他們用印，並詢問是否同意刻印，但是否是用在武陵農場這個案件不確定，因為還有其他借牌案件等語（原審卷第150至152頁），從而，證人顏丞佐、塗秉璇及邱淑卿就借牌洽談過程及商討是否另行刻印之時地緣由等情，無法排除係因時

間久遠甚或與其他借牌案件重疊，因此無法清楚記憶；況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就借牌之緣由、時間、地點、報酬，以及被告羅陳鎰均知情等基本事實，證詞前後並無齟齬，依照前揭說明，尚難僅憑上開證人就部分細節證述略有出入，即認其等證述不具證明力。

②就辯護人執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主張證人顏丞佐及邱淑卿證述與事實不符部分：

本院依辯護人聲請，曾檢送於顏丞佐、塗秉璇住處查扣之綠動公司大小章，及本案武陵農場投標案中，其上蓋有綠動公司大小章之卷宗（下稱乙類資料），及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109年度國中專科教師環境升級3.0音樂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採購契約書正本（下稱丙類資料），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就上揭乙、丙類資料上捺蓋之綠動公司大小章印文，與於顏丞佐、塗秉璇住處查扣之綠動公司大小章所蓋印文（下稱甲類印文）是否相符，經該局回覆：甲類印文與乙、丙類資料上「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羅陳鎰」印文不同；乙類與丙類資料上「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羅陳鎰」印文相同，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5年7月15日調科貳字第11503117040號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01至213頁），足認武陵農場本投標案與綠動公司借牌給顏丞佐投標之前揭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投標案上所蓋綠動公司大小章，均非以本案扣案即於證人顏丞佐處查扣之綠動公司大小章蓋印。然查，證人顏丞佐於原審時證稱：申請過程有時需蓋章，其等曾聯絡邱淑卿，討論後在得標後一陣子，邱淑卿叫我們刻一個綠動公司的大小便章，所以才會在其住處扣得綠動公司大小便章（原審卷第146、147頁）；及顏丞佐於原審時就檢察官詰問其是否曾證稱「得標後羅陳鎰有請邱淑卿去刻公司的大小章交給我」時，回答屬實等語（原審卷第148頁）；及證人邱淑卿於原審時證稱：於顏丞

佐、塗秉璇處所查扣的綠動公司大小章應該是他們自己刻的，但顏丞佐、塗秉璇在刻之前有問過我可否刻，我有問過被告羅陳鎰，被告羅陳鎰同意讓他們自己刻等語（原審卷第185頁），亦即證人顏丞佐及邱淑卿亦均證稱本案武陵農場本標案上之印文，並非由證人顏丞佐、塗秉璇自行刻章後蓋印，顏丞佐係在得標後始自行刻章使用，從而，本案扣案之綠動公司大小章與武陵農場本標案上投標文件印文不符，實可佐證證人顏丞佐、邱淑卿前揭證述與事實相符；況無論證人顏丞佐是否係持於其住處所查扣之綠動公司大小章於投標文件上蓋印，然證人顏丞佐、塗秉璇、邱淑卿自始至終均一致證稱：顏丞佐、塗秉璇於辦理本案武陵農場投標時，曾受綠動公司授權同意，尚非其等任意冒名投標，亦非無權盜刻綠動公司大小私章，從而，證人顏丞佐、塗秉璇住處查扣之綠動公司大小章是否曾使用於本案武陵農場及另案西湖國中採購案，實與被告羅陳鎰是否參與知悉本案違法借牌乙情無必然關聯，亦難憑此即認證人顏丞佐及邱淑卿等人證述有明顯瑕疵而不可採信。

③就辯護人指稱可由證人簡智城及黃琮証證述可知被告羅陳鎰對於本標案借牌投標不知情部分：

⑴證人即介紹人簡智城於112年10月30日於調詢時證稱：印象中曾帶顏丞佐及塗秉璇拜訪綠動公司兩次，一次在餐廳吃飯，是邱淑卿請我們吃飯，當時被告羅陳鎰不在現場，另一次是我帶顏丞佐及塗秉璇去綠動公司羅東營業所拜訪邱淑卿，當時羅陳鎰是否在場沒有印象等語；於同日偵訊時證稱：塗秉璇借牌這件事主要是跟綠動公司的接洽，因為有關綠動公司的標案主要是由邱淑卿負責等語（43698號偵卷第226至228頁），然查，依照證人簡智城前揭證述，僅得知悉證人簡智城曾陪同顏丞佐、塗秉璇與邱淑卿於餐廳見過之經過，而證人簡智城與其等間均僅係廠商友人關

係，證人顏丞佐、塗秉璇與邱淑卿及被告羅陳鎰間亦有私下聯繫之管道，故無法排除被告羅陳鎰與證人邱淑卿、顏丞佐、塗秉璇等人係在證人簡智城未在場情況下見面並談論借牌事宜；此情亦可由證人顏丞佐、塗秉璇證述其等與被告羅陳鎰及邱淑卿討論借牌事宜在場人士時，均未曾提及證人簡智城在場乙情可知，從而，尚難僅憑證人簡智城前揭證述其曾陪同顏丞佐、塗秉璇與邱淑卿聚餐時，被告並未在場之證述，即認被告就本案借牌投標事宜毫無所悉且未曾參與。

⑵證人即武陵農場黃琮証於偵訊時證稱：履約期間未曾與被告羅陳鎰接觸，後來因為發現瑕疵聯繫顏丞佐，顏丞佐轉了被告羅陳鎰的LINE給我，並說被告羅陳鎰才是負責人，才知道本件工程是借牌，並於111年4月13日與被告羅陳鎰本人聯繫等語（他卷第207頁）。亦即依照證人黃琮証證述，其固然係於111年4月13日後，始與被告羅陳鎰取得聯繫；然查，證人黃琮証當日亦證稱：工程施作過程中，都是其和顏丞佐、塗秉璇聯繫，其當時以為顏丞佐是綠動公司人員（他卷第206頁），亦即證人黃琮証於本投標案件在111年4月13日產生履約保固問題前，聯繫對象僅限於證人顏丞佐及塗秉璇，證人黃琮証不僅未曾與被告羅陳鎰聯繫，亦未曾與自承知悉參與借牌投標事宜之證人邱淑卿聯絡。從而，證人黃琮証於此標案投標及履約過程中，縱未曾與被告羅陳鎰聯繫，亦與被告羅陳鎰是否知悉、參與本案借牌行為無關；反而從證人顏丞佐於受告知本案工程有保固相關問題需聯繫時，係提供被告羅陳鎰之聯繫資料，而非提供證人邱淑卿之聯繫資料予證人黃琮証乙情可知，證人顏丞佐於當時主觀上並未認為其係在被告羅陳鎰全然不知情之情況下，擅自冒用被告綠動公司名義投標；否則其於工程發生保固爭議時，衡情應無主動將被告羅陳鎰聯繫資料提供

予證人黃琮証，而使其先前使用綠動公司名義之情事直接暴露於被告羅陳鎰之可能。

④就辯護人質疑證人顏丞佐如欲為本案投標，可以其配偶塗秉璇擔任負責人之厚爺公司投標部分：

⑴證人顏丞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109年11月間會跟塗秉璇去找被告及邱淑卿借牌投標，是因為國傑公司沒有室內裝修業的資格；而塗秉璇確實在107年為厚爺室內裝修公司負責人，也在成立時就取得營業項目室內裝修業的資格，但聽同業說需要先標一些小案子後才能去標比較大的案件，當時厚爺公司還沒有辦法標大案；且當時厚爺公司好像有停業，停業前沒有標任何的案子，當時係因為室內裝修業需要一些證照，當時還沒有取得證照，所以先辦停業登記有1、2年之久，當時因為認為無法以厚爺公司名義投標，所以才跟綠動公司借牌投標本標案，在原審時會說要借綠動公司投標時，是因為厚爺公司還沒成立，是因為就時間點記憶不是很清楚，且厚爺公司申請後還有停業；但之後武陵農場後來還有標案，就有用厚爺公司去投標等語（本院卷二第47、49、50、51、54、55頁）；而證人塗秉璇於原審時亦證稱：我忘記當時厚爺公司是停業狀態，還是申請了沒等語（原審卷第77頁）。

⑵經查，厚爺公司於107年10月23日核准設立，登記負責人為證人塗秉璇，設立時該公司之營業項目即包括室內裝修業乙情，有厚爺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本院卷一第19頁）；而厚爺公司於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曾申請停業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核准在案，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5年3月2日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1150597800號函暨所附營業人申請書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09至111頁），至新北市政府雖以115年3月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080124960號函覆：厚爺公司並無辦理停

業登記之資料，有上開函令可稽（本院卷二第107頁），然依公司登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15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15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可知，厚爺公司既已依營業稅法向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停業，依前開但書規定，即不受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登記之限制。是新北市政府函覆厚爺公司並無辦理停業登記資料，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覆其於109年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曾申請停業一節，尚無矛盾。從而，證人顏丞佐於本院及證人塗秉璇於原審時證稱其等當時係因厚爺公司停業中，故未以厚爺公司投標本案武陵農場標案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⑶厚爺公司雖曾以732,165元得標「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控大樓訓練教室地板及活動隔間採購，該案於109年12月23日公告、109年12月29日開標、110年1月8日決標，有110年度決標案件列表及決標公告可稽（本院卷二第73至80頁），足認於厚爺公司於本標案投標後1月餘之停業期間，亦曾參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控大樓訓練教室地板及活動隔間採購工程並得標；此外，本標案即武陵農場「賓館各樓層走道及房間防焰卡扣塑膠地板採購案」係採最低標方式決標，依照本案招標規範第3點廠商資料：須有室內裝修證明文件，並未載明限制投標廠商需具備相當實績，或辦理過其他政府採購案經驗，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115年3月6日武觀字第1150015384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13頁），從而，厚爺公司於停業期間，並非當然無法以該公司進行投標，亦無需先累積投標經驗始得參與本案武陵農場投標之限制。然證人顏丞佐、塗秉璇實際係以綠

動公司名義投標本標案一節，為被告羅陳鎰所不爭執；其所爭執者，乃其本人事前是否知情並同意出借被告綠動公司名義及證件，故證人顏丞佐不論係因認為厚爺公司停業中，抑或認為厚爺公司之前之投標經驗不利於投標結果，甚或其他本院無從知悉之原因，均無礙證人顏丞佐實際使用綠動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武陵農場本標案之事實。從而，縱厚爺公司於本案投標案後1個月餘，且仍停業之際，曾投標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前開工程，且依照武陵農場回函說明有關本案投標案得標與否與投標公司前是否有相當實績抑或取得政府其他標案無關，然上情均與本案核心爭點即被告羅陳鎰是否知悉並參與綠動公司出借名義、證件供顏丞佐投標乙情，無必然關聯，自難憑此即彈劾證人顏丞佐證述之可信度。

㈢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尚難認為有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論罪之法律適用

核被告羅陳鎰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被告綠動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罪，被告綠動公司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罰金。

㈡被告羅陳鎰與同案被告邱淑卿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㈢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原審認被告均罪證明確，就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①就宣告刑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定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然被告羅陳鎰允許他人借用綠動公

司之名義及證件而參與投標，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標制度形同虛設、無法落實，不僅危害於社會公益，更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參以被告羅陳鎰前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該案犯罪時間為108年間）；復考量被告羅陳鎰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犯罪之手段、情節、分工情況，與本標案之金額、開標、審標過程、且實際確有施工不良造成損害之情形，暨被告羅陳鎰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水電裝潢、月收入2至3萬元、有1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羅陳鎰有期徒刑8月，被告綠動公司罰金15萬元，併說明因被告綠動公司非自然人，事實上即無從易服勞役，故毋庸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②沒收部分：

⑴被告羅陳鎰與同案被告邱淑卿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之犯行，而實際獲有本標案工程款百分之3報酬為18,585元，業據同案被告邱淑卿陳述在卷（原審卷第236頁），並有武陵農場財物採購契約書附卷可考（他字卷第23至56頁），且該報酬為被告羅陳鎰及同案被告邱淑卿享有共同處分權，且卷內訴訟資料無從查究被告羅陳鎰與同案被告邱淑卿各自具體分配之犯罪所得，即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且因上開犯罪所得具有可分之性質，由被告羅陳鎰及同案被告邱淑卿平均分擔之，是被告羅陳鎰犯罪所得為9,292元（計算式：18,585÷2＝9,292，小數點捨去），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羅陳鎰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⑵扣案除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物（此部分業於同案被告顏丞佐犯罪項下宣告沒收）以外之扣案物，均僅為本

案證據所用，並非供犯罪所用之物，自無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經核原審就被告2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說明亦屬妥適。

3.被告2人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認應撤銷原審判決改為無罪諭知，然本院業於前揭理由三㈡1.至6.，敘明認定被告羅陳鎰犯行之相關證據資料及勾稽過程，並於三㈡7.說明其辯解不可採之理由；被告綠動公司應負政府採購法第92條責任之理由，亦如前述，被告2人上訴難認有理由。

4.被告上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信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田　德　煙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備註
1.	存摺（羅陳鎰第一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	2本	羅陳鎰	113年度院保字第566號扣押物品清單
2.	110年度家護字第209號案羅陳鎰訊問筆錄影本	1本		113年度院保字第566號扣押物品清單
3.	綠動公司相關文件	1本		113年度院保字第566號扣押物品清單
4.	印章（綠動公司大小章）	2個	顏丞佐	113年度院保字第566號扣押物品清單
5.	綠動公司報驗文件	1本		113年度院保字第566號扣押物品清單
6.	完工報告書	1本		113年度院保字第566號扣押物品清單
7.	出貨證明及施工照	1本		113年度院保字第566號扣押物品清單

附表二：

壹、供述證據

□顏丞佐

1.112年9月6日偵訊筆錄（112偵43698卷第59-64頁）

2.114年3月6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第134-175頁）

3.115年2月3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41-57頁）

□邱淑卿

1.112年9月6日偵訊筆錄（112偵43698卷第95-100頁）

2.114年3月6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第175-204頁）

□塗秉璇

1.112年10月6日偵訊筆錄（112偵43698卷第151-159頁）

2.114年3月6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第204-224頁）

□黃琮証

1.112年8月29日警詢筆錄（他卷第195-199頁）

2.112年8月29日偵訊筆錄（他卷第205-208頁）

□簡智城

1.112年10月30日警詢筆錄（112偵43698卷第223-226頁）

2.112年10月30日偵訊筆錄（112偵43698卷第227-228頁）

貳、其他證據

□111年度他字第7236號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法代：鄭源敏）111年9月12日刑事告訴狀（第3-10頁）暨

⑴告證1號：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第11-12頁）

⑵告證2號：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投標報價清單、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投標標價清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第13-19頁）

⑶告證3號：告訴人武陵農場109年11月12日開標、決標紀錄、投標標價清單（第21-22頁）

⑷告證4號：告訴人武陵農場「賓館各樓層走道及房間防焰卡扣塑膠地板採購之財物採購契約書」（第23-56頁）

⑸告證5號：告訴人武陵農場109年12月31日、110年1月25日驗收紀錄（第57-58頁）

⑹告證6號：告訴人武陵農場匯款明細表、整批匯款明細（第59-60頁）

⑺告證7號：告訴人武陵農場110年8月12日、13日、18日、21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110年9月23日武觀字第1100004057號函、110年10月4日武觀字第1100004231號函、110年11月5日武觀字第1100004467號函（第61-68頁）

⑻告證8號：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111年5月2日函暨函附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第69-71頁）

⑼告證9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111年6月2日武觀字第1110001801號函（第73-74頁）暨函附匯款明細表、報價單（第75-80頁）

⑽告證10號：被告顏丞佐111年6月16日函（第81-82頁）

2.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12年3月22日一羅東字第00051號函（第103頁）暨函送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第104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第105-114頁）

3.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12年6月29日一羅東字第00099號函（第131頁）暨函送羅陳鎰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第133-134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6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25257號函（第135頁）暨函送國傑藝術有限設計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第137-138頁）

5.職務報告（第139-145頁）

6.羅陳鎰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第149-150頁）

7.顏丞佐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第153頁）

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之標案案號000-0000之「賓館各樓層走道及房間防焰卡扣塑膠地板採購」電子領標紀錄（第193頁）

9.證人黃琮証與暱稱「顏承佐」（被告顏丞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包含羅陳鎰之連絡電話）（第211-215頁）

□112年度偵字第43698號

1.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109年12月23日綠字第109122300001號函（第35頁）

2.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110年2月17日綠字第11002 17001號函（第36頁）

3.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110年3月29日綠字第11000 32901號函（第37頁）暨函送履保金領據（第38頁）

4.武陵農場完工報告書（包含施工前後照片、出貨證明翻拍照片）（第39-51頁）

5.匯款319,500元、300,000元之第一銀行即時交易結果通知截圖（第53-55頁）

6.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投標標價清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第85-89頁）

7.匯款319,500元之第一銀行即時交易結果通知翻拍照片（第91頁）

8.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011、3012號起訴書（第105-108頁）

9.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843號刑事判決（第167-178頁）

10.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投標封影本（第189頁）

11.武陵農場之賓館各樓層走道及房間防焰卡扣塑膠地板採購之財物採購契約書（第191-194頁）

12.宜蘭縣○○鎮○○路00號4樓之1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第203-210頁）

13.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印文（第211-213頁）

14.證人黃琮証與羅陳鎰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215-216頁）

□113年度偵字第6425號

1.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第45-50頁）

2.羅陳鎰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第52-53頁）

3.邱淑卿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第58-59頁）

4.顏丞佐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第61頁）

5.塗秉璇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第66-67頁）

6.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第69-70頁）

7.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投標標價清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第71-75頁）

8.武陵農場109年11月12日開標、決標紀錄、投標標價清單、109年12月31日、110年1月25日驗收紀錄、匯款明細表、整批匯款明細（第77-82頁）

9.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12年6月29日一羅東字第00099號函（第83頁）暨函送羅陳鎰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第85-86頁）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6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25257號函（第87頁）暨函送國傑藝術有限設計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第89-90頁）

11.113年度保管字第352號扣押物品清單（含移送書、扣押物）（第91-106頁）